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粵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寄發有關

**(I)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九(9)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II) 關連交易；及

(III) 清洗豁免之通函

茲提述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容關於包銷協議延期函件及公開發售經修訂時間表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公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推薦建議；(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意見；(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截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東之人士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及有意投資者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銓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主席)及蘇慧妍女士；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